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竞处字（2023）06号

当事人：砚山县良贵页岩砖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32622555120858L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王树红

住所（住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江那镇听湖村民委俩勒村小组

经营范围：页岩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的《关于砚山县制砖协会和砖厂涉嫌达成垄断协议的线索报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5月13日上午在砚山县良贵页岩砖厂办公室对砚山县良贵页岩砖厂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提取了相关证据，砚山县良贵页岩砖厂投资人王树红接受了询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5日立案。并委托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收入和成本进行审计。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自愿加入制砖协会，入会时先后2次缴纳了共计10万元的保证金。2019年12月因生产经营困难，向协会申请退还了保证金。制砖协会于2018年4月2日召开了

“有关4月2日起各个砖厂如何巩固价格问题”的会议，会议纪要内容是：1、发现每次每户便宜1分价格要罚款1万元，每次处罚最高不超过6万元；2、发现违规的会员，被查处除退还按协会原订的砖款外，再追加罚款；3、发现违规者的除以上处罚外，协会组织人员堵路一个星期；4、价格调查时时间初定为4月15日止，扶贫砖例外，出具乡镇以上证明为准；5、全体同意表决通过，若发现有违规者按以上规定同意执行。当事人参加了该次会议并签了承诺书。制砖协会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制砖协会有关砖价”的会议，会议纪要内容是：1、雨季在即有关砖价问题如何定价会员讨论通过；2、前期暗访价查发现有60%左右砖厂降价，问题如何处理会员来讨论。经参会会员一致讨论同意以下两个意见：1、对违规的8家砖厂分别进行了每家2000元的罚款；2、往后加强对砖价的监督，一是稳定砖价，二是加强价查监督，三是遵守协会规章制度，四是往后罚款额为5万元，五是暗访巡查覆盖每个砖厂，如果确实销路不好会员再讨论降价问题，六是砖价不得低于（0.35元/块）销售。当事人因违反协会统一定价标准降价销售被协会处罚2000元，但最后罚款没有交。制砖协会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有关10月1日起砖价调整及监督加强管理问题”的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1、从10月1日起每家砖厂砖价调整不得低于0.35元/块销售，一旦发现低于每家每次罚款5万元；2、价查互查原定的明天起取消；3、重新落实组织5个价查组，全部由5个协会领导带队落实，从2018年9月29日起执行。当事人参与会议，并会议规定的最低价执行。2018年4

月起截止到调查之时，当事人一直按照协会确定的最低价进行销售。在经营期间，当事人委托季光荣兼职做账。经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有关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当事人2018年4月1日—2020年4月30日期间的成本无法准确确认，因此违法所得无法计算。2019年营业收入为1,263,40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0年5月13日《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所在地、经营现场情况。

(2) 2020年5月13日《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参与垄断协议签订事实。

(3) 砚山良贵页岩砖厂《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性及投资人的身份证明。

(4) 季光荣《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其为当事人做账、当事人销售状况。

(5) 当事人《证明》《代理记账委托合同》各一份，证明季光荣为当事人代理记账的事实。

(6) 会计季光荣身份证复印件、会计从业资格证各一份，证明其会计身份。

(7) 《砚山县制砖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加入制砖协会参与签订垄断协议的事实。

(8) 当事人《确认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加入制砖协会，参与砖价定价的情况。

(9) 当事人提供的《制砖协会于2018年4月2日召开了“有关4月2日起各个砖厂如何巩固价格问题”的会议纪要》、《制

砖协会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制砖协会有关砖价”的会议纪要》、《制砖协会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有关10月1日起砖价调整及监督加强管理问题”的会议纪要》、《制砖协会关于砖价调整的通知》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参与垄断协议的签订过程。

(10)《通知》三份，证明当事人收到协会确定砖的最低销售价的事实。

(11)《审计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在签订垄断协议期间的违法所得情况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12)现场照片一套(5页)，证明当事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事实。

(13)缴纳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一份，退保证金银行短信截图打印件一份(4页)，证明当事人缴纳保证金和退还保证金的事实。

(14)2020年5月14日、16日砚山县制砖协会原会长《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参与协会的情况和缴纳保证金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10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竞处告字〔2023〕03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七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

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的规定，构成垄断行为。依据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构成垄断协议违法行为。鉴于调查期间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和根据《审计报告》得出的结论“当事人在垄断协议执行期间违法所得为无法计算”等情况，按照自由裁量权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二）处以2019年销售额3%的罚款： $1,263,402 \text{元} \times 3\% = 37,902.06 \text{元}$ 。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据《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收款书》，将罚款37,902.06元（叁万柒仟玖佰零贰元零陆分）上缴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



(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办案机构留存。